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0)准印证字QC20004号

2020年第2期

(总第264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黄光耀 徐俊先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 2019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决定	2
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的决定	4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3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措施的意见	1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曲靖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曲靖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成立曲靖市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关于通报表扬 2019 年烤烟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	42

大事记

.....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决定

曲政发〔202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曲单位：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曲发〔2014〕19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罗进等37名专业技术人员为2019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是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各自领域作出了积极贡献，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希望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2019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获奖等次
1	罗 进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二等奖
2	张 颖	曲靖市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二等奖
3	倪留双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高级农艺师	二等奖
4	崔庆渊	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三等奖
5	吴 慧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三等奖
6	彭文刚	云南中翼鼎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三等奖
7	周早寿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三等奖
8	杜富平	曲靖市国有海寨林场	高级工程师	三等奖
9	李云祥	曲靖市麒麟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正高级工程师	三等奖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获奖等次
10	肖红亮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等奖
11	孙成顺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	工程师	三等奖
12	陶正荣	曲靖市园林绿化局	高级工程师	三等奖
13	李滢旭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三等奖
14	张 瑗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三等奖
15	朱红艳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三等奖
16	段建红	陆良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三等奖
17	陈绍辉	会泽县中医医院	主任医师	三等奖
18	杨本寿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授	三等奖
19	张小娣	富源县后所镇迤后所小学	高级教师	三等奖
20	李丽萍	曲靖市第一幼儿园	一级教师	三等奖
21	李国建	罗平县振兴小学	高级教师	三等奖
22	晏露珍	曲靖市沾益区望海小学	高级教师	三等奖
23	刘 莹	宣威市西宁街道第一完小	高级教师	三等奖
24	刘菊芝	师宗县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	三等奖
25	邓余勇	会泽县东陆高级中学	高级教师	三等奖
26	李繁华	曲靖高级技工学校	高级讲师	三等奖
27	计丽虹	曲靖市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	三等奖
28	查朝云	曲靖市马龙区融媒体中心	编辑	三等奖
29	敖 文	富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三等奖
30	蒋彦华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农艺师	三等奖
31	李庆刚	罗平县种子管理站	高级农艺师	三等奖
32	耿其勇	曲靖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农技推广研究员	三等奖
33	周林红	曲靖市麒麟区种子管理站	高级农艺师	三等奖
34	刘琼波	曲靖市饲草饲料工作站	高级畜牧师	三等奖
35	李天时	会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三等奖
36	牛元力	富源县畜禽改良工作站	高级兽医师	三等奖
37	王琼仙	师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三等奖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的决定

曲政发〔202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2019 年，全市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加快推进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推进小康社会进程以及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中，全市涌现出一批无私奉献的见义勇为公民，他们在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挺身而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出时代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曲靖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弘扬正

气，褒扬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的行为，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金小云、吕庆才、董国保、何树宁等 4 人为“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曲靖、法治曲靖，弘扬社会正能量再立新功。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他们的高尚品质和无私奉献精神，以他们为榜样，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勇于临危救困，为建设平安曲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19 年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名单

一、作为见义勇为有特殊贡献者，追授“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1 人，奖励 4 万元）

金小云 马龙区通泉街道龙泉社区北门三组居民

二、作为见义勇为有重大贡献者，授予“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2 人，各奖励 2 万元）

吕庆才 宣威市热水镇述迤村委会村民

董国保 沾益区炎方乡松韶村委会村民

三、作为见义勇为有较大贡献者，授予“曲靖市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1 人，奖励 1 万元）

何树宁 中共宣威市委政法委员会干部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精神，准确把握2010年以来曲靖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变化趋势性特征，全面摸清曲靖市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卫生健康状况等情况，切实做好曲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曲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成立曲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2月、3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 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 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 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要及时采取措施, 切实予以解决。

(四) 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 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 或从社会招聘。要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人员, 组成全市普查工作骨干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 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 精心组织培训。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乡(镇、街道)普查业务工作的培训, 县级、乡(镇、街道)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业务人员的培训, 组织好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 提高业务素质, 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经费保障

曲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 在中央、省财政补助基础上, 由市级和各级政府共同负担, 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

律法规要求, 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 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 如实提供普查信息, 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 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关工作。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 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地各部门要将普查开展情况纳入检查督查重要内容, 确保普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 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 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麒麟区、曲靖经开区要紧密配合, 加强业务衔接, 共同做好行政区域内人口普查有关工作。麒麟区要强化对曲靖经开区普查业务指导及数据质量控制。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 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 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 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 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 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

人信息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采用多种手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纪违法等反面典型，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曲靖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一、组成人员

副局长

组 长：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玉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副组长：黄光耀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林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戴黎明 市统计局局长

查 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全恩德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 瑞 市外事办副主任

成 员：陈家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胡浩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国红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黄雪梅 市广电局副局长

邓耀禄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文革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学青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树锋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孔令德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 季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苏 韬 市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伏维民 市搬迁安置办四级调研员

马志坤 市民政局副局长

颜叶波 曲靖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方 俪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王明洁 武警曲靖支队政治工作处

赵明忠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主任

李 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戴黎明同志兼任，常

务副主任由张文革同志兼任。

二、责任分工

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普查中涉台人员有关政策的协调工作，协助台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市委政研室配合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讲话及有关文件的审定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内普查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死亡有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

查有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协调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普查涉及社会人才档案信息有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普查所需地理信息资料协调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物业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与普查登记信息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外事办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港、澳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宣传动员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协调城管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曲靖军分区负责协调驻曲各解放军部队做好现役军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武警曲靖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协调、普查登记等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 2020 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2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扎实做好 2020 年农业农村工作，加快打造“绿色食品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农业产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着力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畜牧业提质增效、农产品加工及交易，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之路，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进程。

二、工作目标

农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 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9%，完成粮食产量 330 万吨、畜牧肉类总产量 108 万吨、水产品产量 9.65 万吨，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1.8:1 以上，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产业兴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把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把调

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产品加工及交易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着力点，发展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1. 提升粮油生产能力。扎实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耕地地力补贴；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快建设 455 万亩高产稳产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打造一批优质粮食生产基地，持续打造 500 万亩粮食主产区；重点推动玉米、麦类等传统粮作内部品种结构优化调整，积极推广优质高效粮食作物生产，大幅增加秋冬马铃薯种植面积，稳步提升粮食生产效益；加快建设 95 万亩油菜生产功能区，稳定油菜面积 120 万亩以上。

2. 优化经作区域布局。全面深入推进“一县一业”发展，突出县域特色，注重全域统筹，打破县、乡、村、组界限，连片规划、成片推进，宜区优先序发展菜、果、药、花、薯、芋、桑等产业。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不断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和产品结构，整体提升全市种植业比较效益。全年新增流转土地 40 万亩，新增高效经作 124 万亩，经作面积累计达 300 万亩。

3. 推进畜牧业提质增效。坚持强生猪、稳牛羊、兴奶业，遵循质量兴牧、绿色兴牧，积极参与国家、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依托大型养殖企业，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稳步提升养殖规模化、

标准化水平。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托现代畜禽良种科技和本地优良畜禽品种资源,加快畜禽良种科技推广步伐,完成畜种改良 158 万头(窝匹只),其中人工授精改良家畜 78 万头(窝匹只);开发利用饲草饲料资源,推广青贮氨化饲料 235 万吨。大力推行“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生产经营模式,推广资金和技术整合、项目与公司嫁接、企业与农户联合、产业与扶贫相结合等多种发展方式,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降低市场风险,提高养殖规模效益,新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1111 个、新增规模化养殖 652 万头,确保生猪规模化养殖率提高到 60% 以上,出栏肉猪 1025 万头、肉牛 64 万头、肉羊 273 万只、肉禽 2800 万只,实现肉类总产 108 万吨、牛奶产量 2.8 万吨,实现畜牧业产值 380 亿元。

4. 做精淡水渔业。实施绿色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工程,在水稻种植重点区域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重点发展外向型渔业产业,提高水产品的附加值。2020 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6.23 万亩,产量达到 9.64 万吨,渔业生产产值达到 21.8 亿元。

5. 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把招商引资作为优化结构、拉动经济增长、积蓄发展后劲的主抓手,强化定向招商、精准招商、招大引强,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利益联结,持续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10 个以上、市级龙头企业 15 个以上,培育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农业企业 15 个以上、示范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 个以上,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 5 个以上。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8 个以上,培育评定家庭农场 120 个以上。

(二) 坚持质量兴农,推进绿色食品牌打造。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聚焦马铃薯、蔬菜、水果、中药材、花卉、核桃、生猪、肉牛 8 大重点产业,

兼顾地方优势产业,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举措,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

1. 建设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加快陆良县、宣威市 2 个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和麒麟区、罗平县 2 个特色县建设,整体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发展绿色种植基地。

2. 延伸绿色农业产业体系。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以马龙区实施布局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为重点,引导经营主体绿色化有机化发展,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企业 20 户以上、产品 90 个以上,推动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展绿色发展产业链。

3. 创建绿色农业产品品牌。按照优质产品认证化、认证产品商标化、商标产品名牌化、名牌产品市场化路径,强化品牌意识,推进品牌建设,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调发展,力争更多的曲靖字号农特产品进入省级“10 大名品”。依托展销会、对接会平台,开拓农产品市场,扩大销售范围和半径,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 优化配置资源,创新提升服务水平。整合农业发展资源,优化配置农机、科技、土地等资源,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农业综合执法,深化农村改革,提升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

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为重点,因地制宜、注重特色、规模连片,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10 万亩以上,全面提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等配套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2. 充分发挥农机作用。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发展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主

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深入实施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推广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核心示范面积 2.5 万亩，示范推广 61 万亩，同时向特色经济作物延伸。完成农机作业面积 978 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308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53.5%。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率达 100%，农机挂牌率、检验率、持证率分别达 80%、83%、82% 以上，农业机械事故死亡指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指标范围以内。

3. 创新增强科技支撑。依托农业企业及专家工作站，重点支持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疫病防控等领域科技创新。深入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含绿色证书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等各类涉农科技教育培训）2.5 万人（次），其中获证（不限培训类别）0.6 万人，持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4. 全面加强综合执法。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整合农业执法职能，理顺层级职责；切实履行农业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能，加大涉农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权，完善执法程序，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实施检打联动，加强行刑衔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5. 做细做实质量监管。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执法，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发挥全域覆盖、全程管控的功能作用。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监管目录，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加大国家追溯信息

平台推广运用，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开具、市场经营者查验留存、监管部门监管核查的合格证制度体系，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网格化监管机制，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6. 切实加强环境保护。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抓好以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为重点水系流域内的畜禽养殖粪污、农药、化肥、残膜、农作物秸秆等污染物的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长江流域达 93% 以上、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均达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 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 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8%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5% 以上。

7. 不断强化防灾减灾。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提高农业生产对各类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应对能力。实施外来虫害草地贪夜蛾周年监测，做好可持续控制工作，加强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制种育苗基地的监测和监管。实施农业保险覆盖率倍增计划，力争农业保险覆盖率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增长，提高农业生产应对灾害能力。

8.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确保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通过验收。

9. 深入推进产业扶贫。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兴产业、育主体、强联结，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有产业发展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成果；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扶贫新型经营主体，推动新型

经营主体对有产业发展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强化利益联结，促进新型经营主体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绑定发展；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技推广补助等项目，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试验示范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简单实用技术及产业经营知识培训，帮助贫困户提高生产技术管理水平。

（四）坚持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提升村容村貌为重点，加大“一水两污”治理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基本实现村庄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2.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以及牛栏江流域流经村庄、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基本消除全市农村黑臭水体。

3.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在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消除旱厕，并结合实际，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或水冲式厕所。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推进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实现乡（镇）镇区和村委会所在地基本消除旱厕。

4.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紧扣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提升改善型、自然山水型、基本整洁型5种村庄类型和“百村样板、千村推动、万村整治”目标，着力整治村庄公共空间，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开展农村违法建筑治理，田园建筑示范，推动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农村建筑整治、建设，打造乡土特色建设既有新房又有新村、既有新村又有新貌的示范县、乡（镇）、村庄。

5. 开展好美丽乡村评定。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评定内容，开展好省、市、县级美丽乡村评定工作，着力打造500个美丽乡村。通过美丽乡村的评定，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美丽乡村的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提炼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在全市宣传推广，激发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内在潜力，把广大农村建设成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幸福家园。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行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好农业农村工作的统筹规划、任务分解、责任压实、资金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强化定期调度。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和周期，及时调度，深入分析研判，以有力措施推进任务落实。

（三）强化协调联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组织领导，将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加强督查和绩效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曲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市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李石松市长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杨中华副市长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贸、对外开放、外事、应急管理、救灾、地震、市场管理、食品药品安全、民政、民族宗教、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等工作。协助市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应急

管理局、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知识产权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地震局、曲靖行政学院、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政府侨务办公室、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市长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中石化曲靖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曲靖销售分公司。

年丰副市长 负责中央、省属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负责抓好科技扶贫、产业扶贫工作，联系中央、省属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负责科技、民航、央企项目对接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地方民

航发展局，协助分管市投资促进局。

联系共青团曲靖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

聂涛副市长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信访等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驻曲靖部队，驻曲靖监狱。

陈世禹副市长 负责财政、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发展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金融办公室、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市商业银行。

联系市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曲靖监管分局，昆明铁路局曲靖车务段，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企业。

罗世雄副市长 负责精准扶贫、农业农村、水利、防汛抗旱、易地扶贫搬迁、搬迁安置、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水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搬迁安置办公室。

联系市委农办、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市水文局、气象局、老促会。

钟玉副市长 负责发展和改革、统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能源、粮食、电力、烟草、综合考核等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中小企业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统计局。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曲靖调查队、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分局，曲靖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烟草企业，驻曲

靖工业企业。

杨蔚玲副市长 负责招商引资、园区经济、数字经济、通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妇女儿童、社会科学、地方志等工作。

分管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广播电视局、投资促进局、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播电视台，市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会科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驻曲靖通信企业，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曲靖分公司。

刘本芳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人民防空、林业和草原、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防治艾滋病局）、林业和草原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省驻曲靖高等院校和职业学院，市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

李金林秘书长 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等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研究室、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政府新闻办公室、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杨中华—罗世雄、年丰—聂涛、陈世禹—刘本芳、钟玉—杨蔚玲。

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措施的意见

曲政发〔2020〕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全力保持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定必胜信心，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一）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紧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个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群防群控措施，根据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全面做好源头控制、病患收治、社会面管控、舆论引导、统一指挥等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最大限度减少疫情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责任领导：钟玉、刘本芳；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聚焦关键发力，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二）咬定目标任务不动摇。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任务不减、目标不降”，加强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推动政策落地，确保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全年实现市内生产总值增长 9%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9%。（责任领导：杨中华、陈世禹、钟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坚定不移打好脱贫攻坚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力会泽县、宣威市等深度贫困地区强力攻坚，强化责任、工作、政策落实，扎实抓好脱贫

攻坚挂牌督战、问题排查和整改等工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 2020 年 3 月底前“两不愁、三保障”基本实现，上半年实现所有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达到退出标准，全年如期全面脱贫。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贫困群众外出务工、贫困地区生产发展和产品销售、扶贫项目开工复工等方面的困难问题，认真做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众的精准帮扶工作，努力把疫情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小程度。财政部门要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年度已到位的 29 亿元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金融部门要全面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确保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小额贷款达 4 亿元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抢抓国家普遍服务政策，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快完善边远贫困地区通信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通信网络质量。（责任领导：陈世禹、罗世雄、杨蔚玲；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日报制度，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切实做到“两不误、两推进”。市级领导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扑下身子，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扎实做好指导服务、政策宣传、物资协调、问题解决等工作，加快推动一批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推动一批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尽快投产。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复工复产

方案、疫情防控预案、安全生产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摸排登记、健康监测、人员进出管理、就餐住宿管理等防控措施，做到公共区域定时消毒、个人工位定时清洁、生产生活垃圾定时处理；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省级关于支持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扩产扩能技术改造的补助资金，鼓励支持企业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产能；在扩产过程中，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有关审批手续。对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等有效期届满不能及时办理延续登记但地方政府批准可复工复产的，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疫情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视为有效，待疫情解除后及时完成补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协调服务，指导企业落实好防控物资保障主体责任。（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钟玉、刘本芳；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项目复工复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完善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协调推进、政银企对接等工作机制，强化土地、环保、规划等要素保障，将重大工程项目的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尽快推动一批重点产业、综合交通、重大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尽快复建一批对国计民生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在建项目，尽快组织开工一批条件成熟的前期项目，尽快形成一定投资量。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市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设定的返岗条件，不得额外设置返岗条件，助推项目加快复工复产。（责任领导：陈世禹、钟玉、刘本芳；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市商务局要指导各层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尤其是涉及居民便利生活的商贸企业尽快恢复营业。要结合疫情特点，充分挖掘网络、定制等消费新热点，鼓励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经营业务，多渠道激发市场活力；要结合当前实际，加快研究“夜间经济”“宅消费”、健康养老、线上教育等新兴消费业态，推动消费升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在加大疫情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市场需求和消费热点，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的带动作用，组织一批商户尽快营业，逐步恢复乡（镇）赶集、农贸市场等市场消费载体，促进本地市场消费稳步回升。（牵头领导：杨中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七）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组织化输出农村劳动力。主动对接各地企业复产用工需求，全面摸底调查区域内农村劳动力情况，安全有序组织一批农村劳动力上岗就业，确保上半年组织外出务工 20 万人以上。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组织化输出农村劳动力实行“三免一补”（交通免费、体检免费、防护用品免费、路途中每人每天给予 60 元生活补助），开展“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所需经费从各县（市、区）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 给予生产经营主

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落实好社保缴费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 2020 年 2—6 月减免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020 年 2—4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等政策，并按省级具体措施统筹实施。强化援企稳岗力度。加大会泽县、宣威市 2 个深度贫困地区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年内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给予稳岗返还，其余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 50% 给予稳岗返还。突出解决供需不相符问题。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开展网上招聘；组建就业岗位信息收集“小分队”，及时收集发布岗位信息，确保每名农村劳动力至少获得 3 条以上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切实解决劳动力供求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开发 3500 个以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重点帮助会泽县、宣威市等贫困地区“三无一有”（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农村贫困大龄劳动力、残疾家庭劳动力和有重病患者家庭）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牵头领导：杨中华；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有效降低企业成本。降低企业税费成本。财税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全覆盖、不遗漏；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给予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部门和企业对用水用电用气欠费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暂缓催缴费用，欠费期不收取违约金，代征费用的物业机构对欠费用户不得停止供应；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和引导市属图审机构和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对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等经营性收费，按双方协商市场价下浮10%收取，对涉及其他类的经营性评审收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下限执行。

2020年内，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2020年6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企业租赁成本。对承租市级行政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房产且正常开业的中小微企业，由房产出租单位为承租户减免1—2个月的房租；鼓励和引导各级产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和其他业主减免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房租。（责任领导：杨中华、年丰、陈世禹、钟玉、刘本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畅通财政防疫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市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资金分配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新增专项债券、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市级财政对承担疫情防控医药承储计划的企业，根据计划承储规模，适当给予运输、用工等成本性支出补贴；并筹集3000万元资金，对2020年2月1日—3月31日期间单位物流运输成本较疫情发生前增加的规模以上制造

业企业（不含烟草制品业），对当月增加的物流成本按50%的比例给予企业补助，每户企业每月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组织企业做好申报、审核、兑现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尽快研究制定本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确保额度不大的欠款在2020年6月底前“清零”，其余欠款在三季度末应清尽清，不得新增欠款。（责任领导：杨中华、陈世禹、钟玉；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心支行要加强统筹对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政策，严格落实省关于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政策，全力保障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确保全市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均同比增长5%以上，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因疫情影响产生的客观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申报、新增贷款省级贴息申报工作。各级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和办理续贷手续；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不能按时还款的企业或个人，鼓励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

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责任领导:杨中华、陈世禹、钟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曲靖银保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

(十一)确保物资运输通道畅通。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建立运输协调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针对复工复产企业跨省际、跨州市的集中运输协调机制,企业提前5天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运输计划,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当地主管部门提前协调;市能源局负责建立煤电油气运输保障机制,确保能源供给持续稳定。加快组织大宗货物运输。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电煤、复工复产企业生产原料、重大工程项目原材料等大宗运输,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在执行国家超限强制性标准(GB1589)规定前提下,抢抓国家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机遇,积极组织运力,力争在2月底以前完成一批次生产所需物资、原材料以及生产产品运输工作。保障中心城区运输。涉及中心城区城市道路限时限行的运输,由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主动对接复工复产企业,对确有运输需求且符合通行条件的,采用多办通行证的办法保障企业运输。(责任领导:聂涛、陈世禹、刘本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交警支队,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

(十二)扎实开展好保供稳价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地开展好春耕备耕、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旱抗旱等重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畅通农用物资供销渠道,确保农用物资保障到位,指

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适销对路的农产品生产力度,在满足本地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外调运。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生活物资生产和储备监管,做好应急货源供应组织,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场、超市、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市市场监管局要严格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钟玉;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倒逼服务上新台阶。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投资项目代办制度、企业联系人制度、涉企检查报审制度,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对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新闻出版、企业技改、投资立项等尚未划入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要尽快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优化工程建设类项目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主动协调,加快办理一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办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全市疫情解除;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的、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实行“不见面”审批。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项目审批,全面实行行政审批告

知承诺、限时办结、容缺受理和不见面委托代办。推行“不见面”招投标。采取网络申报、线上办理、电话咨询、远程评标等方式，不见面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进场登记、保证金交退、专家抽取等业务，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监管交易“双联动”。引导就近就便采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行业建设项目清单、企业要素保障清单，引导企业就近就便采购原材料等生产资料，促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责任领导：杨中华、陈世禹、钟玉、刘本芳；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主动抢抓机遇，培育壮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动能

（十四）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前期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资金投向，组织开展项目谋划储备业务培训，围绕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应急管理、物流等领域主动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力争全年谋划储备项目总投资达7万亿元以上。进一步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市级从项目前期费中列支3000万元，对成熟度较高的前期项目提前安排部分前期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严格落实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数量、项目转化开工数量、产业项目推进情况等工作的考核，提高项目工作质量。（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钟玉、刘本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积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坚持把

制造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点环节，进一步释放产能、大力培育新动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谋划医疗仪器和器械制造产业园建设工作。市能源局、沾益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全省煤炭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作。市商务局要加快推进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好曲靖作为全国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的优势，补齐物流短板。市农业农村局、陆良县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中国云南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培育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线上办公、线上诊疗、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和新模式。市文化和旅游局要认真落实好全省旅游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加大旅游新产品开发力度，谋划推出周边游、近程旅游、健康旅游、研学旅游等旅游新业态，进一步树立旅游品牌形象，加大曲靖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建设。（责任领导：杨中华、罗世雄、钟玉、杨蔚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大招商”工作机制，抢抓新一轮产业转移和消费升级机遇，围绕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开展高密度、高强度精准招商。市投资促进局要加快出台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对外来投资项目在要素保障、市场推广、资金奖补、股权投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建立招商引资项目问题协调“绿色通道”，高效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制约问题，全力推进项目落地。（责任领导：杨蔚玲；责任

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确保2020年上半年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工建设。建立健全市、县传染病防控体系，尽快启动曲靖市、宣威市、会泽县、罗平县传染病医院以及其他县（区）负压病房、重症病房建设。加快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实施市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改造和设备补充等项目。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牵头领导：刘本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干净整洁宜居为目标，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农村改厕、村容村貌等重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整县推进的要求，合理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积极调动农村居民和市场主体力量，全面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2020年全市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牵头领导：罗世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系列政策，熟练运用到实际工作全过程。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编国家、省、市关于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形成

政策汇编并及时发放到市内各企业；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各级媒体，通过各级门户网站、公众号、珠江网、曲靖M、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广播电视、曲靖日报等载体开辟政策宣传专栏，按行业政策分类每天对各领域政策措施进行定时播报、专栏刊载；市直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各级各部门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列入督查重点，严格督查、跟踪、问效，督促有关政策落地见效。（责任领导：钟玉、李金林；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各部门要精心做好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弘扬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的强大正能量。加大对市内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信心。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经济运行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给予适当奖励，对表现突出、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建议市委予以优先提拔使用；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牵头领导：李金林；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曲靖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根据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有关安排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调整为市科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石松 市长

副组长：年 丰 副市长

成 员：吴晓青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学智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柯小燕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荀建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红琴 市国资委主任

余 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戴黎明 市统计局局长

方文华 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余志柏 市科协主席

蔡永林 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柯小燕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研究、审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全市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项目，协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及部门与县（市、区）之间涉及科技的重大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会议筹备和文件印发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及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推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推进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曲靖市推进产教融合的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0号）等文件要求，建设曲靖特色、云南领先、全国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强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等职能，充分发挥企业重要

主体作用，促进曲靖市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为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谋划，协调发展。以市场和社会需求作为校企共谋发展的着力点，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习实训、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宽口径、多渠道、深层次合作，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人才优势，充分利用企业资本、技术、知识、设备和信息资源，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2. 服务需求，提升质量。立足服务曲靖经济

社会发展，紧扣行业企业人才素质及能力要求，找准专业发展和企业需求的切入点，打造育人为本、就业导向、注重实效的产教融合共同体。

3. 校企育人，分类推进。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先行启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进计划，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分类推进、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确定不同专业的产教融合形式，激励各职业院校创新推进产教融合。

（三）发展目标

1. 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到 2022 年，构建完善的职业教育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的支撑体系，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的紧密对接，形成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格局。

2. 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到 2022 年，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完善财政、金融、人才评价等激励政策及问责机制。

3. 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2 年，建立 1—3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发挥集团理事会的作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建设 2—3 个辐射全市的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规划引领，统筹产教融合设施布局

1. 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镇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人才强市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2. 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落实滇中

城市群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推进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及优化，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整合市职教园区资源，将其打造成现代职业教育聚集区，实现全市职业教育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依托曲靖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驻曲高校，共建一批产学研创一体化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创新服务基地。鼓励初中毕业生到市内优质公办学校接受职业教育，对各学校招生计划予以倾斜。（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二）优化职教层次，建立产教融合体制机制

1. 发挥高职院校的带动工作，促进职业教育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充分利用各职业院校整合各类资源、平台、要素，与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型企业建立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发挥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增强创新中心人才集聚和牵引产业升级能力。把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与专业教育、教学科研及其成果转化有机结合起来，加快中等职业学校“众创空间”建设，每所中职学校至少创办一个“众创空间”。（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2.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中央、省属、市属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市教育体育局、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3. 推进“引企入教”改革。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名师工作坊（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等，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申报新专业原则上应有行业或企业深度参与。（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分工负责）

（三）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产教融合专业体系

1.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格局，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冶金、精细化工、现代商贸物流、旅游服务、现代高原农业等领域急需紧缺学科专业，重点打造一批市级特色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好办学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市级骨干专业。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学科建设。（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总工会分工负责）

2. 强化人才培养需求导向。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开展以行业、企业和劳动者需求为基础的技能培训与岗位需求对接调研工作，定期发布全市年度

技能人才供需信息、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和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等，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公布学科专业发展就业状况，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分工负责）

3. 加大实习实训力度。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现代学徒制，抓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市职业院校推广。引导鼓励企业安排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接职业院校，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不少于企业技术工种岗位或服务、业务、管理等岗位总数 10% 的岗位。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四）搭建合作平台，成立产教融合指导机构

1. 加强曲靖市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建设。依托联盟成立职业教育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本行业或专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驻曲高校、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分工负责）

2. 建立产教融合机制。研究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师教学能力标准等，引导职业院校与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并指导职业院校与企业一体化育人。（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负责）

3. 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大力培育职业教育第三方社会组织，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

离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建设。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第三方机构参与实训基地挂牌评估、校企合作项目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工作。（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 深化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五）发挥主体作用，拓宽产教融合发展渠道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职业院校“双师型”队伍建设。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院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面向企业聘用高层次专业人员、能工巧匠到学校任教。探索职业院校在编制内自行组织聘用教师制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的公开招聘计划和方案，自行组织选人用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将15%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拨款标准拨付经费。全面落实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到企业生产或服务岗实践每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2. 落实招生考试配套改革。执行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开展院校联合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注重对考生职业技能的考核。健全“中高职衔接”、专升本等培养模式。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3.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

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建市级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所、校企共建的重点实验室等科学技术创新基地。市级财政安排科研项目和资金时，鼓励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学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定成果转化方案。完善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职业院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研发基地。鼓励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市县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职业院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有关银行、有关企业负责）

4.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企业要切实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有条件的企业要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提升技能，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有关企业负责）

5. 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龙头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重点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高原农业、医药健康、文化旅游、交通物流、数据信息、

军民融合、先进制造等产业领域，推动组建有品牌影响力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注重发挥大中型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企业负责）

6.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企业负责）

（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产教融合支撑体系

1.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快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及各中等职业学校实训设施项目建设，支持职业院校争取中央及省级预算资金，改善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条件。支持中高职优质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共建骨干（特色）专业、名师团队、精品课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市内各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2. 落实财税政策。优化政府投入保障，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经费拨款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规定。职业院校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

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对于职业院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免征及减征相关费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3. 强化金融支持。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取和利用贷款，支持我市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分工负责）

4.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县（市、区）、行业、企业争取纳入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搭建以城市为节点、以行业为支点、以企业为重点的政、产、教、研创新模式，发挥试点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实现产教融合整体深入推进。（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5. 加强交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共建一批市场前景广阔、经济社会效益好、示范效应显著的优质产教融合合作项目。鼓励职业院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实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工负责）

6.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开展生产实践

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推动职业教育向义务教育学段渗透。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分工负责）

7.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元制、工学一体的职业教育。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创新“前校后厂”“厂中校”“校中厂”等模式，建立校企联合育人新机制。深化全日制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总工会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协调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二）完善支持政策。积极支持职业院校引进高端人才、开展师资培训；支持校企联合建立

技术研发团队，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共同申报科学技术创新类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发明专利技术，引导专利技术向企业转化实施，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职业院校创建重点（示范）学校、重点（示范）专业、重点（示范）实训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设共享型高水平的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经审定后统一授牌。研究制定金融支持职业教育的政策，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发挥市、县两级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本地区校企合作工作，重点做好规划、政策保障、资源配置、督导评估等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各职业院校和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各项制度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体育局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识，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曲靖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和《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推进健康曲靖建设的实施意见》（曲发〔2016〕46号）精神，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推进健康曲靖建设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

能力和水平，为建设健康曲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职责明确、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乡镇卫生监督执法协管队伍建设，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医疗卫生行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创新提质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党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健全完善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职务（职称）评聘、重大基建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及药品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筑牢监管底线，降低腐败风险。（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市级层面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行业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各部门要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综合监管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依法行使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监督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对集中行使由市卫生健康委行使的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母婴保健、中医药、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职业（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并对执法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权责清单，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要求授权或委托县级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

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和权力运行规则，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推行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年度自查公示制度，重点公示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医保政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制度情况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医疗卫生机构违纪违规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5.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医学会、中医学学会、护理学会、民营医院协会等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组织要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建立完善行业行为规范，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加强行业自律，推行服务承诺。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支持行业社会组织开展行业评价。（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推动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制度，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对省级委托下放至市级和县级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大培训力度和督促检查，完善下放事项的指引。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药师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备案工作。加强全科医生执业注册。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工作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跨部门审批的工作衔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开展国家和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公示工作，每年主动公开通过备案新开展的限制性医疗技术等信息，并核查其治疗效果和医疗事故发生率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建立并完善市、县（市、区）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专科、重点病种、

重点手术的考核，建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等指标通报制度。加强对传染病防控、放射性危害防护、抗生素临床应用、医疗废物管理等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加大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力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有关产品的监管，规范采购流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事管理，规范处方审核、调剂工作，促进合理用药。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用药目录时，应当首选基本药物，并兼顾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明确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路径和使用条件，建立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加强对短缺药品的监测，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临床药学查房工作。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强化对各项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情况的监管，建

立监管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综合考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建设发展等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结果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全面开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医疗保险监管。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推行医保医师管理办法，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格执行医保药品目录。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市医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对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管力度，落实行业内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和监管，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数据监测，定期开

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技术培训，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远程数据智能分析审核和绩效评价。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挂钩。（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执业资质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绩效工资和医师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处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公示。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规定执行，对违反“九不准”的医疗卫生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其责令暂停执业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7.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工作中统一部署。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保健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建

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和医疗事故处理工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医保局、曲靖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工作，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施行联合惩戒。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做好涉医违法犯罪处置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养生、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及精准医疗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监管机制

1.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及实施标准，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规定。（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对医疗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纳入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云南曲靖）”和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严格执行《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对诚信行为的鼓励和失信行为的公示、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各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运用情况、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医疗机构要定期公示门诊服务人次、住院服务人次、医务人员执业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医疗卫生执法相关部门要定期公开执法情况。（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

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信息数据平台，实现监督执法机构对医疗卫生单位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综合监管各部门间信息通报机制，制定完善综合监管结果与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财政投入、建设项目、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重点专（学）科建设、科研项目以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工资等相挂钩的多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措施，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完善制度阶段（2020年1月）

市级出台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建立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根据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月—2020年

12月)

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牵头部门和各县(市、区)及时制定出台落实措施,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落地,不断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全市医疗卫生行业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监管有力的综合监管机制全面运行。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2月—长期)

全面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运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效进行总结,发现并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督察力度,确保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卫生健康行业发展更加有序,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明确责任、协调推进,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纳入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比照市级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责任追究。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

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督察机制。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政府及部门责任落实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等进行督察。每两年对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督察一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和有条件的社会办医院,推动全市范围内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医疗卫生各领域监管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强化医疗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网络安全责任。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开展符合等级保护制度的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市、县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市级建立巡查制度,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执法监督人员,督促各部门

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执法车辆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调整充实一线执法监督力量，县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 30 人。麒麟区、宣威市、罗平县、会泽县等旅游重点地区、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市、区）可适当增加执法人员数量。执法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可从市、县（市、区）现有编制总额内适当调剂解决；仍然不能解决的，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一定比例配备执法辅助人员，从事内勤、保障等执法辅助工作，

逐步建立健全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一支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健康知识传播，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医学发展规律，树立正确的生命观念和就医理念，提升公众健康自我保护意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对集中行使由市卫生健康委行使的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母婴保健、中医药、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职业（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

职能，并对执法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医疗卫生行业部门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套骗医保资金、医疗废物、环境污染、涉黑涉恶等涉及卫生健康行业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监管和服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和医疗广告监测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采购、储存和使用药品（含中药材）、医疗器械的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负责医疗机构食品安全监管，负责医疗机构特种设备检测，负责保健品监管执法。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监督实施，对医保资金使用的监管，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协议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及有关行为。

教育体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水务等部门依照职责承担有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司法、教育体育、国资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各部门负责信息通报和联合惩戒。

曲靖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暨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5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部门协同，实施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强化联合惩戒，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曲靖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暨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总体指导，加强统筹协调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和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

针政策，明确有关职能部门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协调解决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

（二）根据医疗卫生行业发展与管理工作形势，提出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重点，及时反馈和通报各部门掌握的涉及医疗卫生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

（三）统筹协调开展医疗卫生单位重大违法案件联合查处；

（四）专题研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和执法领域的重大问题；

（五）组织开展医疗卫生行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六）完成省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和

市综合监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信访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31 个部门组成，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领导担任，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综合监管暨联合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由分管卫生健康法治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法规科承担具体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的提议确定会议时间、议题；整理会议纪要，并报有关领导和各成员单位；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会议规则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通报情况、研究对策、协调工作。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根据工作需要，每季度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一次通报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要通过切实有效的方式推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暨联合执法工作开展：

（一）强化信息通报。加强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和交流，促进横向沟通和联络，形成联动机制，对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或处理的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要及时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二）开展综合监管暨联合执法。经成员单位提议或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报经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组织开展重大联合执法行动，确保及时查处医疗卫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联合执法。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有效实施。

（四）开展联合惩戒。依托“信用中国”（云南曲靖）网络平台，建立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与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财政投入、科研项目以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相挂钩的多

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结果统筹运用。

（五）促进行刑衔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行刑衔接的要求，及时移送涉刑案件。公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牵头召开行刑衔接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和对接会议，确保行刑衔接顺利开展并发挥惩处和震慑作用。

曲靖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暨联合执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缪应虎 市委卫生健康工委书记、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召集人：

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兼）

胡光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董学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全恩德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余中平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邓耀禄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林家德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卢昆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调研员

孔令德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唐胥宁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向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明武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生荣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跃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开双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副局长

栾云春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陈林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开云 市水务局副局长

周绍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清林 市审计局副局长

孙家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

黄雪梅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杨海霞 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家文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刘 非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大志 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张弘芬 中国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副行长

罗 毅 曲靖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陈永剑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利民 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王家霖 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组组长

陈绍全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绍永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市防治艾滋病局局长（兼）

周成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 川 市卫生健康委督查员

李 羽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曲靖市与神州数码

控股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推进曲靖市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数字曲靖”建设战略合作，市人民政府与神州
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数字曲靖”项目推
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项目推进领导小组”），
并建立日常工作机制，以统筹“数字曲靖”整体
项目的推进和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石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郭郑俐 神州数码企业集团首席运
营官

副组长：杨蔚玲 副市长

陈 静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北区总
经理

成 员：毛建桥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市
政府副秘书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显邦 市商务局局长

缪应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施兴满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吕天敏 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主任

杨国全 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沈 毅 神州控股首席技术官

赖 辉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综合售
前部总经理

刘国光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深圳技
术中心总经理

李 青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云南办
主任

李鹏博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专业售前部总经理

曾志坚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方案中心售前总监

徐 斌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医疗中心总监

苏 广 神州控股智慧城市方案中心售前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主任吕天敏、神州控股智慧城市云南办主任李青兼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市直各委、办、局及神州数码集团有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替代，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有关事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二）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分解落实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工作任务，提出项目

建设的具体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牵头落实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召集有关工作会议；完成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二）专家机制。邀请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外部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

（三）联络沟通机制。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落实推进等工作。

（四）分级负责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各有关部门工作衔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按质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通报表扬 2019 年烤烟生产和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全年烤烟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目标任务。

为了表彰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头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在2019年烤烟生产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宣威市等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办公室等16个单位（部门），麒麟区东山镇等19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麒麟云香源联合社等10个合作社给予通报表扬；对在2019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罗平县等4个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请被表扬的先进集体再接再厉，努力工作，为全市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2019 年烤烟生产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先进集体名单 (共 56 个)

一、烤烟工作

(一) 县市区

1. 先进单位：宣威市人民政府、陆良县人民政府、马龙区人民政府、富源县人民政府。

2. 表扬单位：师宗县人民政府、罗平县人民政府、沾益区人民政府。

(二) 市直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烟草公司。

(三) 乡(镇、街道)

麒麟区：东山镇、潇湘街道；

沾益区：播乐乡、炎方乡；

马龙区：月望乡、旧县街道；

宣威市：热水镇、西泽乡、宝山镇；

富源县：中安街道、墨红镇；

罗平县：阿岗镇、板桥镇；

师宗县：彩云镇、大同街道；

陆良县：活水乡、芳华镇；

会泽县：乐业镇、马路乡。

(四) 烟农专业合作社

麒麟云香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宣威市尚营种植专业合作社；

宣威市宜兴烤烟生产服务专业合作社；

师宗彩云烟农合作社；

罗平县沃土烤烟种植专业合作社；

富源县宏禾烟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陆良南华烤烟生产综合专业合作社；

马鸣有金综合服务型烟农专业合作社；

曲靖市沾益区菱角乡烤烟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泽县娜姑镇昌顺烤烟种植专业化合作社。

二、打击涉烟违法犯罪

罗平县人民政府；

师宗县人民政府；

沾益区人民政府；

富源县人民政府。